

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与服务空间
项目
最终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与服务空间项目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与服务空间项目

最终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与服务空间项目		
传阅范围	建设、监理、承建单位	文件份数	4 份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监理单位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承建单位	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最终验收阶段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 号创凌通国际金融中心工业园区河套深港创新合作区 e 站通。福田区力争积极发挥全省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试点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通过依托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和服务空间，将公共数据要素的开放与共享试点进一步推广，利用场景作为牵引，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释放数据红利，联动数据生态，加快推动公共数据的市场化，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从而促进福田区数字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和数据，搭建一个为社会各界提供便捷、高效、合规、全面的数据流通推介及服务平台。依托 e 站通现有基础，进行 e 站通服务空间的沉浸式互动升级、展厅的精细化分区改造。将展示素材融合新生，形成数据交易模拟体验、数据要素生态聚集展示、数据交易流通保障于一体的数据要素推介服务站。形成全国首创数据要素沉浸式体验+全流程服务空间的多元化生态联动展示体系。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设计包含两类身份、六类数据、五分钟沉浸体验。推动可满足全方位、综合性、多元化沉浸式体验、学习培训需求；又可满足数据要素流通推介服务需求的首个湾区综合化数据要素服务空间在 e 站通的落地。 本项目原合同价款为 5661400 元，核减 144274 元后合同价款调整为 5517126 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启动，按照计划已经完成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部署上线等工作。经承建方自检合格，并通过了第三方测评公司功能、性能、			

安全专项等检测，于2024年9月4日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后的试运行期间，承建单位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系统安全方面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根据合同要求，承建方已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依据：

- 1) 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及相关的工程变更记录；
- 2)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3) 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 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
- 5) 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 6) 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验收原则：

本项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和组织计划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专家组按制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对于需要整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签署《工程备忘录》，承建单位根据《工程备忘录》的内容和时间限期进行整改后提交复验。

验收内容：

- 1) 项目交付内容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变更要求。
- 2) 系统各项功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用户需求的使用要求。
- 3) 系统试运行期间是否稳定，相关错误或缺陷是否已经修正。
- 4) 项目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对系统投运后的运行成效进行认可。
- 5) 项目文档是否齐全，符合相关验收规定。

验收方式：

- 1) 建设单位向各方介绍项目背景、建设历程、建设成效和系统运行情况。
- 2) 承建单位向各方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应用效果。
- 3) 监理单位向各方介绍项目过程管理的监理措施、项目需求和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保障措施和监理成效。
- 4) 专家组对项目验收资料进行审查。
- 5) 专家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询问了解，相关单位向专家组进行答疑。
- 6) 专家组讨论、形成专家意见。

验收 结 果	设备到货、安装及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_____
	系统功能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_____
	系统试运行期间是否稳定，相关错误或缺陷是否已经修正。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_____
	项目终验阶段文档资料完成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_____

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系统各项功能达到用户要求，试运行情况稳定，项目终验阶段文档资料齐全，经各方审定同意，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承建单位意见:

承建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注: 本表一式4份。

1951.12.1

